

#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# 河南省财政厅文件

豫发改收费〔2015〕1037号

---

##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

### 关于我省社会保障卡补（换）卡工本费 有关问题的通知

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：

你厅《关于申请确认河南省社会保障(IC)卡工本费收费标准的函》（豫人社函[2014]124号）收悉。根据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一卡通工作的意见》（豫政[2012]45号）和河南省财政厅、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同意收取社会保障卡（IC）补（换）卡收费的通知》（豫财综字[2014]88号）等精神，经研究，现就全省社会保障卡（IC卡）补（换）卡工本费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全省社会保障卡（IC卡）初次发卡免费。

二、社会保障卡（IC卡）补（换）卡工本费收费标准每卡25元（其中省级留15元，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留10元）。

补卡收费范围仅限于持卡人因个人原因造成社会保障卡（IC卡）损坏、遗失，需要更换或补领。费用由持卡人个人负担。

三、社会保障卡（IC卡）补（换）卡工本费收入，主要用于IC卡产品制作、卡初始化和秘钥加载、相关数据采集、发卡系统维护等有关费用支出。

四、社会保障卡（IC卡）补（换）卡工本费属行政事业性收费，收费单位应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非税收入票据，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，收入全额缴入国库，支出根据部门开展工作需要通过财政预算安排。

五、收费单位应按照国家收费收支情况年度报告制度要求，在国家指定的网络平台上，按时在线报送年度收费情况。在本单位（本系统）网站醒目位置同步公示其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依据、监督电话等内容。

六、收费单位收费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收费项目、收费范围和标准收费，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、扩大范围、提高收费标准，严禁收费不开票据，并自觉接受价格、财政主管部门的监

督检查。

七、上述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15 日起执行。有效期三年。

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河南省财政厅

2015年9月1日

